

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會議

出席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本府 110 年____月____日基府教特參字第_____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訂於 110 年 4 月____日星期____，上午/下午____時____分，於基隆市中正國小（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），為貴子弟召開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。為使鑑輔委員進一步了解貴子弟於家中或其它場域活動及表現情形，益於共同討論及確認服務需求，敬請務必蒞臨與會。
- 三、若於上述會議時程有相關意見或協助，請填寫下列出席意願回執單後，填覆意見說明，俾利協助轉達與處理，再次感謝您的參與協助！
- 四、出席意願回執單煩請於____月____日(____)前繳回，以利彙整後於會議當天交由相關承辦人員查核，謝謝！

_____（國小/幼兒園）特教組 敬上

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會議

出席意願回執單

會議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/下午____時____分 ~ ____時____分

會議地點：_____（場地位置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◎鑑定安置資料是否收悉（含心評資料、安置建議等）

是，已收到鑑定安置資料

否，未收到鑑定安置資料

◎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意願調查

本人將準時出席鑑定安置會議。

本人將準時出席，並將邀請專業人員_____參加會議。

本人無法出席，委請學校_____老師代為出席，並同意接受本次鑑定安置會議之決議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建議事項：

※ 本通知單及回執單，請於當次會議 7 日前發予家長完成統計並於會議當天交回備查。